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398,322.65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3679.96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：3679.96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